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5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誼培

選任辯護人 王世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4111、14889、14897、14898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09年度偵字第199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子○○犯如附表一編號1、2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、2主文欄所示之刑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辰○○（綽號「蘋果」；由本院另行審結）因承攬癸○○與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建順公司）土方載運過程，獲悉癸○○先後以亨泰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亨泰公司，代表人癸○○）、鑫俊達環保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鑫俊達公司，代表人壬○○）名義與建順公司簽訂載運土石方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且獲利可觀，復認系爭合約之利益不應單獨歸癸○○享有，且癸○○前尚有積欠之債務未清償，而癸○○又避不見面，遂找來從事資源回收之丑○○（綽號「阿丰」，豐運資源分類回收場合夥人，業經本院審結）、戊○○（元睿工程行負責人、豐運資源分類回收場登記負責人，業經本院審結）、與癸○○有資金關係之己○○（業經本院審結），另找協助癸○○處理土尾維安之庚○○（綽號「火青」，業經本院審結），由庚○○找乙○○（綽號「懷秋」，業經本院審結）、莊嘉偉（業經本院審結）、子○○及鄧獻璋（由本院另行審結）等人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恐嚇取財、恐嚇得利、傷害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辰○○假借向癸○○收取運送土方

工程款，於民國109年1月17日下午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位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鑫俊達公司（下稱第一現場），確認癸○○人在公司後，立即聯繫庚○○、丑○○、乙○○、子○○、鄧獻璋、莊嘉偉等人分別駕駛車號號碼BER-0895號、BDC-6168號、AYZ-5308號、AVE-1789號等自用小客車前往第一現場，庚○○到達後即指示乙○○、鄧獻璋等人徒手毆打癸○○及寅○○（寅○○就傷害部分未提出告訴），並為防止該2人對外求救或逃離現場，而命該2人交出自己持用手機及車牌號碼0000-00號、AXN-3366號自小客車之車鑰匙後；隨即將癸○○、寅○○押上子○○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汽車，其他人再駕駛癸○○、寅○○所持上揭2部汽車，一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0○○號廠房（下稱第二現場），製造癸○○、寅○○係自行駕車前往未受脅迫之假象，以此方式剝奪癸○○、寅○○之行動自由。丑○○另通知戊○○、辰○○前往第二現場，辰○○則再聯繫己○○攜帶系爭合約之清運磅單一同前往第二現場。丑○○、庚○○等人押癸○○、寅○○抵達第二現場後，丑○○先詢問癸○○與建順公司簽立系爭合約第一期（已結束）及第二期（尚未履行）載運土方數量及計價方式等大致內容，並由戊○○依照己○○攜帶到場之磅單，估算出癸○○就系爭合約第一期部分約已獲利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庚○○乃指示乙○○、鄧獻璋等人，徒手或以棍棒毆打癸○○，並將癸○○從第二現場廠房2樓辦公室推下樓梯，另由在場之戊○○、辰○○、己○○不斷出言恫嚇癸○○交出系爭合約利益及清償欠款，以此強暴方式威逼癸○○將系爭合約第二期讓與丑○○施作，及將系爭合約第一期已得利潤800萬元之部分款項返還予丑○○，癸○○因遭受上開毆打而受有左側前胸壁、右側前臂、左側小腿挫傷、頸部、左耳、頭部挫傷、左側耳鳴併聽覺障礙、左側耳膜受損等傷害，丑○○又使用癸○○之行動電話撥打給己○○（負責系爭合約廢棄物清運部分），要求己○○亦讓出

01 系爭合約中之部分利益，惟遭已○○拒絕。嗣因癸○○遭受
02 毆打受傷疼痛不已，庚○○乃提議聯繫癸○○之友人即不知
03 情之丁○○（業經本院審結）前往第二現場，等丁○○到達
04 第二現場後，癸○○因受傷急需就醫，乃假意答應交出系爭
05 合約第一期獲利款項及第二期工程利益，並假意承諾會先行
06 給付部分現金及簽立800萬元本票，丑○○始同意丁○○帶
07 癸○○搭乘寅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離開第二現
08 場前往就醫。然於癸○○離開第二現場前，丑○○竟獨自起
09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強盜犯意，並利用其等先前共同對癸
10 ○○施強暴行為致其已不能抗拒之情狀，單獨取走癸○○包
11 內之現金6萬5000元得手，並要求癸○○須另交出現金以取
12 回其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。嗣於癸○○前往就醫途中，
13 丁○○即電話聯繫癸○○之胞弟壬○○前往中山醫學大學附
14 設醫院（下稱中山附醫）會合，同日晚上10時許，壬○○趕
15 往中山附醫與丁○○碰面，由癸○○將其皮夾交予壬○○，
16 丁○○與壬○○即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
17 亞太門市，由壬○○持癸○○皮夾內金融卡於超商設置自動
18 櫃員機提領款項12萬元後，前往庚○○所經營位在臺中市○○
19 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檳榔攤，庚○○乃獨自承前對癸○○恐
20 嚇取財之犯意，並利用其等先前共同對癸○○施強暴行為致
21 其猶畏懼在心之情狀，取走壬○○所領得癸○○所有之12萬
22 元得手，又因庚○○之小弟發現癸○○皮夾內尚有現金3萬5
23 000元，壬○○乃將該筆3萬5000元一併交予庚○○後，才取
24 回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及鑰匙。癸○○因恐庚○○、丑
25 ○○等人再對其加害，隨即於翌（18）日凌晨3時10分許出
26 院躲避他處，丑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莊嘉偉及
27 辰○○、子○○、鄧獻璋遂因無法使癸○○讓與系爭合約之
28 利益及將系爭合約第一期已得利潤800萬元中之部分款項返
29 還，而恐嚇取財未遂、恐嚇得利未遂；然丑○○因在第二現
30 場獨自取走癸○○身上現金6萬5000元而達強盜取財既遂之
31 程度；庚○○則因在檳榔攤獨自取走壬○○提領之現金12萬

01 元及癸○○皮夾內之現金3萬5000元而達恐嚇取財既遂之程
02 度。

03 二、庚○○（業經本院審結）因癸○○自中山附醫離開後即躲避
04 他處，未按照丑○○要求交出系爭合約第一期獲利之部分款
05 項及第二期工程合約利益，轉而欲恐嚇已○○，使其出面處
06 理癸○○將系爭合約轉讓之事宜，遂與乙○○、丙○○、莊
07 嘉偉（上3人業經本院審結）及子○○、鄧獻璋（由本院另
08 行審結）、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人（無證據證明未滿18
09 歲），共同基於恐嚇已○○，使其心生畏懼之犯意聯絡，於
10 同年2月7日晚上6時49分，分別駕駛及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
11 0號、BER-0895號汽車前往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000巷00號
12 東億環保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億公司），聚眾並進入公司
13 辦公室欲找已○○，已○○當時未在東億公司，然因接獲公
14 司同仁電話聯繫後，透過東億公司監視器畫面，即時得知庚
15 ○○帶同數名男子前往其公司廠房，且於搭車離開東億公司
16 時，在車內點燃不明物品後往東億公司停車場丟擲等情；已
17 ○○復因前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即109年1月17日晚上，曾接
18 獲丑○○要求其使癸○○讓出系爭合約第二期工程之電話，
19 加以於109年1月17日至109年2月7日此段期間，陸續有不明
20 人士至東億公司或對其家人騷擾，因而心生畏懼。

21 三、案經癸○○、已○○訴由嘉義縣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22 霧峰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、追加起
23 訴及移送併辦。

24 理 由

25 一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26 (一)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均
27 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，檢察官、被告
28 子○○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（見本院卷二第47頁），
29 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，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
30 情事，亦無顯不可信情況，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。是
31 前開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具有證據能

力。

(二)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，且核屬書證、物證性質，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、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，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、第165條踐行物證、書證之調查程序，亦堪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：

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認罪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癸○○、已○○、證人寅○、壬○○於警詢、偵訊或審理中所為之證述，及證人即同案被告庚○○、丑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莊嘉偉均供述其等分別於上開時、地在場等語，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電話雙向通聯基地台及網路歷程對照表、犯嫌基地台時間位置對照表（見109偵14111卷一第55-75、457、459-493頁）、合約書（第一期）（甲方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、乙方亨泰實業有限公司）、合約書（第二期）（甲方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、乙方鑫俊達環保實業有限公司）、再利用機構處理契約書（甲方鑫俊達環保實業有限公司、乙方東億環保實業有限公司）、廢棄物委託代清除契約書（甲方亨泰實業有限公司、乙方詠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）、廢棄物委託代清除契約書（甲方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、乙方鼎溢環保有限公司）、廢棄物委託代清除契約書（甲方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、乙方瑞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）、廢棄物委託代清除契約書（甲方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、乙方詠鑫工程有限公司）、廢棄物委託代清除契約書（甲方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、乙方詠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）（見109偵14111卷二第291-305、307-313、315、317、319、321、323、325頁）、本院109年10月8日勘驗筆錄（見本院卷四第232-241頁）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01 (一)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
02 項、第2項恐嚇取財未遂與恐嚇得利未遂（告訴人癸○
03 ○）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（告訴人癸○○）、刑法
04 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（告訴人癸○○、被害
05 人寅○）。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
06 危害安全罪。

07 (二)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要求告訴人癸○○讓與系
08 爭合約之利益及交出系爭合約第一期已得利潤部分，應係涉
09 犯加重強盜得利未遂及加重強盜取財未遂罪嫌等語（見起訴
10 書第3頁）。然恐嚇取財與強盜罪之區別，以被害人是否喪
11 失意思自由，達不能抗拒之情形為區分標準。依告訴人癸○
12 ○所證，其係在遭到毆打、身體疼痛，被告等人在場人數眾
13 多，且與證人寅○因擔心自身生命身體安全遭受危害之情形
14 下，只能假意答應同案被告丑○○上開交出工程合約利益及
15 系爭合約第一期已得利潤部分之要求，以求脫身，嗣於告訴
16 人癸○○離開第二現場前往就醫後，隨即出院躲避他處，尚
17 難認告訴人癸○○斯時已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，而僅得論以
18 恐嚇取財未遂與恐嚇得利未遂。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
19 事實欄二部分，應係涉犯恐嚇得利未遂罪嫌等語，然查：檢
20 察官僅以在109年2月7日前同案被告庚○○等人有多次圖使
21 告訴人已○○出面處理使癸○○將系爭合約轉讓等情，即逕
22 認109年2月7日當天被告前往東億公司係基於恐嚇得利之犯
23 意為之，然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係基於恐
24 嚇得利之犯意，是所為尚不成立恐嚇得利未遂罪，而僅成立
25 恐嚇危害安全罪。惟因上開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，本院
26 自均得變更起訴法條而逕予判決。

27 (三)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9942號移送併
28 辦被告妨害自由等犯行，因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案
29 件，爰由本院併予審理。

30 (四)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，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，依
31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，其效力及於全部，受訴法院基於

審判不可分原則，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，應合一審判，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；犯罪事實之擴張，依審判不可分原則，應合一審判，不發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72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剝奪被害人寅○行動自由部分，因與對告訴人癸○○所犯妨害自由等犯行為裁判上一罪，而為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，爰由本院併予審理。

(五)按共同正犯之成立，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，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，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，均經參與，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，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，亦屬之。其表示之方法，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，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，亦無不可。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目的者，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，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同負全部責任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、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要旨、73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告與同案被告丑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莊嘉偉、辰○○、鄧獻璋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；被告與同案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莊嘉偉、鄧獻璋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，各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六)罪數關係之說明：

1. 被告就告訴人癸○○部分所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其行為已包括強制罪之罪質，爰不另論強制罪。
2.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取財未遂罪、傷害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依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3. 被告所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與恐嚇危害安全罪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七)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已著手於恐嚇取財行為之實行，然未發生

既遂之結果，均屬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。

(八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本應端正行止，竟不思正途，以強暴方式恐嚇告訴人癸○○讓出系爭合約工程，所為不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秩序，且造成告訴人癸○○心理陰影難以抹滅，殊值非難；另被告因未能尋得告訴人已○○出面使告訴人癸○○讓出系爭合約利益，竟又聚眾至東億公司恐嚇告訴人已○○，使告訴人已○○心生畏懼，亦應譴責。再參以被告為受同案被告庚○○指揮而到場助勢之人，其等參與情節尚非主導地位；復考量被告雖與告訴人癸○○達成和解，此經告訴人癸○○陳述在卷（見本院卷八第454頁），然其於審理中逃匿，經本院通緝始到案，於最後一次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八第455頁）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九)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：

1.公訴意旨另以：就同案被告丑○○取走告訴人癸○○包內之現金6萬5000元得手，並要求告訴人癸○○須另交出現金以取回其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，及同案被告庚○○取走告訴人癸○○胞弟壬○○所領得告訴人癸○○所有之12萬元，又因同案被告庚○○發現告訴人癸○○皮夾內尚有現金3萬5000元亦一併取走部分，被告亦係共同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嫌等語。

2.惟依卷內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知悉同案被告丑○○有利用同案被告庚○○等人在第二現場共同對告訴人癸○○施以強暴行為，致告訴人癸○○不能抗拒，因而取走告訴人癸○○身上之現金6萬5000元之強盜犯行，亦無從認定被告知悉同案被告庚○○在離開第二現場後所為之上開恐嚇取財犯行，自難要求被告共負此部分強盜既遂及恐嚇取財既遂之刑責。此部分之犯行尚屬不能證明，惟因公訴意旨認與前開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具有一罪關係，爰均不另為

無罪之諭知。

四、沒收：

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雖為被告所有，然均無證據與本案無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至其餘扣案物均非被告所有，爰均不在被告主文項下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刑法第28條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302條第1項、第305條、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2項、第55條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卯○○提起公訴、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王淑月、辛○、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司熒
法官 江健鋒
法官 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王嘉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

◎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刑法第302條第1項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◎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◎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犯罪事實欄一	子○○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2	犯罪事實欄二	子○○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【附表二】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0年1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本院卷六第369頁）

編號	品名	數量	所有人	扣押處所
1	安非他命吸食器	1組	子○○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
2	鏟管	1支		